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1212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B19225_1_1316201611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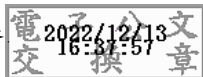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2月12日府衛疾字第11105814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兵役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1/12/13



1110019292